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	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8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1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29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32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5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39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8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89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	90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	91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	92
十二、结论意见 .....	93
第三节 签署页 .....	9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通润装备、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通润办公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通润家具”和“江苏通润”
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温州卓泰	指	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泰电器的一致行动人
正泰集团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绰峰	指	上海绰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挚者	指	上海挚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正泰电器、上海绰峰、上海挚者
标的公司、盎泰电源	指	温州盎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控制权转让/控制权收购	指	正泰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29.99%股份之交易
交易双方	指	通润装备、交易对方的合称
正泰电源	指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电源	指	浙江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综能	指	正泰（深圳）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晞泰	指	上海晞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电源	指	深圳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泰顺电源	指	泰顺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高台宏泰	指	高台县宏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盐池庆泰	指	盐池县庆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昌银泰	指	金昌市银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英泰	指	大理英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CPS INTERNATIONAL	指	CP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HONGKONG) CO.LIMITED
CPS HOLDING	指	CPS HONGKONG HOLDING CO.LIMITED
CPS HONGKONG	指	CPS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IMITED
CPS SOLAR&ESS	指	CPS SOLAR&ESS HONGKONG CO.,LTD
CHINT AMERICA	指	CHINT POWER SYSTEM AMERICA CO
CPS THAILAND	指	CPS ELECTRON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CHINT BRAZIL	指	CHINT POWER SYSTEMS BRAZIL LTDA.
正泰新能源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茸能	指	上海茸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茸正	指	上海茸正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新投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正投	指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通润装备与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2 月签署的《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绰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挚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0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温州盎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温州盎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模拟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3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通润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赵丽琛律师和王伟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隽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14866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赵丽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177049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王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59999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通润装备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润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通润装备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通润装备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通润装备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润装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通润装备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1、交易方案概括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正泰电器、上海绰峰、上海挚者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盎泰电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让互为前提条件，控制权转让完成后，正泰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卓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99%的股份，正泰电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正泰电器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1）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正泰电器、上海绰峰、上海挚者合计持有的盎泰电源 10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正泰电器、上海绰峰、上海挚者。

###### （3）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实施互为前提，即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本次交易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应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 ① 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 ② 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

③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标的股权的转让应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后五（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应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因任何原因，标的股权的过户无法付诸实施的，则控制权转让不予实施，如控制权转让最终无法付诸实施的，则标的股权恢复至本次交易实施前状态。

####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84,030.47 万元（前述作价已考虑正泰电源于评估基准日后增资 3,360 万元所导致的公司净资产增加因素）。

#### （5）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截至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 （6）盈利承诺与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即承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956.39 万元、11,239.93 万元和 13,538.79 万元。前述净利润系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

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在标的公司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时，如果当年度计算的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因标的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补偿现金金额。

各交易对方应按照各自截至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应支付的补偿款总额不超过其就标的股权转让已取得的交易对价。

####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标的股权的转让应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在交易对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情况下，若公司违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未如期支付转让价款的，交易对方有权要求公司就逾期未付款项按照每日0.1%标准支付违约金。

在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的情况下，若交易对方违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未如期过户标的股权的，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就其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每日0.1%标准支付违约金。

#### （8）本次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润装备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通润装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通润装备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占通润装备 2021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05,844.47	147,371.16	192,111.24
项目	资产总额及成交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14,336.68	84,030.47	89,914.27
指标占比	<b>55.55%</b>	<b>57.02%</b>	<b>46.80%</b>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通润装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让互为前提条件，控制权转让完成后，正泰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卓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99%的股份，正泰电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正泰电器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实施互为前提，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熟市千斤顶厂，实际控制人为顾雄斌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实施互为前提。因此，本次交易及上述控制权转让的一揽子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将变更为正泰电器，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南存辉，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及占比测算结果，且在控制权变更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性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为通润装备与正泰电器、上海绰峰、上海挚者。

### （一）通润装备的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根据通润装备目前持有的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通润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通港路 536 号
法定代表人	柳振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2497060W
注册资本	35,651.70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工具箱柜、钢制办公家具、精密钣金制品的生产及相关品的科技开发；设计、制造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器元件、电气控制设备，并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电源、控制设备、发电系统等以及新能源系统的相关组配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房屋厂房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通润装备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通润家具的设立及上市情况

2002年10月28日，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江苏通润办公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971号）批准，由常熟市千斤顶厂、上海宝山千斤顶总厂有限公司、常熟市铝箔厂、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美国公司 TORIN JACKS, INC. 和美国自然人 Mr. JEROME CAWLEY 共同发起设立通润家具。通润家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200 万股。常熟市千斤顶厂持股比例为 56.00%，其余 5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4.00%。

2007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86号），核准江苏通润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新股。

2007年8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通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6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止，江苏通润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1,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9,500,000 元。

根据深交所《关于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22号），江苏通润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江苏通润”，股票代码“00215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通润装备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常熟市千斤顶厂	2,912.00	41.90
2	TORIN JACKS, INC.	1,300.00	18.71
3	香港恒高国际投资有限	468.00	6.73
4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260.00	3.74
5	常熟市新观念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3.74
6	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350.00	5.04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1,400.00	20.14
	<b>合计</b>	<b>6,950.00</b>	<b>100.00</b>

(2) 通润装备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 2008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6 月 2 日，江苏通润发布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根据江苏通润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07 年末江苏通润总股本 69,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转增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104,250,000 股。

2008 年 11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786 号《验资报告》，就江苏通润此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江苏通润本次股本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② 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6 月 11 日，江苏通润发布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根据江苏通润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苏通润以现有股本 104,2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56,375,000 股。

2010 年 10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2004 号《验资报告》，就江苏通润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江苏通润本次股本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③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27 日，江苏通润发布了《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江苏通润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苏

通润以 2010 年末股本 156,37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50,200,000 股。

2011 年 7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36 号《验资报告》，就江苏通润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江苏通润本次股本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 ④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3 号），核准通润装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8,350.00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通润装备总股本增至 274,243,887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5 元，共募集资金 383,499,997.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13,437.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786,560.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2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通润装备本次股本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 ⑤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润装备发布了《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通润装备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通润装备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74,243,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56,517,053 股。

2019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通润装备本次股本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润装备的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润装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润装备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通润装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正泰电器、上海绰峰、上海挚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正泰电器

#### （1）正泰电器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泰电器目前持有的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正泰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4445H
注册资本	214,997.35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正泰电器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泰电器最终控制人为南存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存辉直接持有正泰电器 3.45% 的股份，同时通过控制正泰集团间接持有正泰电器

类别	基本信息
	41.16%的股份，并通过正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新投间接持有正泰电器 8.39%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南尔、南笑鸥、南金侠分别直接持有正泰电器 0.02%、0.02%和 0.02%股份，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正泰电器 53.06%的股份。

## （2）正泰电器的主要历史沿革

### ① 正泰电器的设立及上市情况

正泰电器为经浙江省政府证券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7]96 号）批准，由正泰集团公司（2005 年 3 月更名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陈国良等 25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正泰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正泰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73.01%，2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6.99%。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06 号文批准，正泰电器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98 元/股，该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100,50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正泰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正泰集团	65,700.00	65.37
2	南存辉	5,731.94	5.70
3	南存飞	2,223.52	2.21
4	朱信敏	2,223.52	2.21
5	林黎明	1,482.35	1.47
6	吴炳池	1,482.35	1.47
7	黄李忠等 145 名自然人	11,156.31	11.10
8	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2,100.00	2.09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8,400.00	8.36
<b>合计</b>		<b>100,500.00</b>	<b>100.00</b>

### ② 正泰电器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 201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正泰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对象人数为 18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668,250 份，行权价格为 22.04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实际行权人数为 175 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018,000 股。

2013 年 11 月 19 日，正泰电器股权激励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增的 3,018,000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正泰电器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 1,005,000,000 股增至 1,008,018,000 股。

#### 2)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4 年 5 月 10 日，正泰电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符合条件的公告》，组织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内的第二次行权，该次股权激励对象 2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502,500 股。该次实际行权人数为 15 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37,700 股。

2014 年 5 月 29 日，正泰电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的 237,700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正泰电器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 1,008,018,000 股增至 1,008,255,700 股。

#### 3)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4 年 8 月 22 日，正泰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批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对象人数为 17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210,750 份。

2014 年 12 月 8 日，正泰电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的 3,210,750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正泰电器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 1,008,255,700 股增至 1,011,466,450 股。

#### 4)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1 日，正泰电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正泰电器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1,466,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新增 303,439,935 股。

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正泰电器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 1,011,466,450 股增加至 1,314,906,385 股。

#### 5)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5 年 8 月 14 日，正泰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对象人数为 175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531,475 份。该次股权激励实际行权人数为 158 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539,625 股（含上期剩余可行权数）。

2016 年 6 月 20 日，正泰电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的 4,539,625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正泰电器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 1,314,906,385 股增至 1,319,446,010 股。

#### 6)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12 月 8 日，正泰电器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 号），核准正泰电器向正泰集团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位自然人发行 483,080,717 股股份购买正泰新能源 85.40%的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发行 32,332,287 股股份购买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发行 16,776,455 股股份购买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发行 14,284,213 股股份购买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发行 16,007,658 股股份购买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薛光迪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48,009,101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36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正泰电器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正泰电器总股本增加至 1,881,927,340 股。

2017年2月22日，正泰电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本248,009,101股，总股本增加至2,129,936,441股。

#### 7)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6年4月14日，正泰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对象人数为17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435,925份。该次股权激励实际行权人数为162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533,100股（含上期剩余可行权数）。

2017年3月9日，正泰电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的4,533,100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正泰电器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2,129,936,441股增至2,134,469,541股。

#### 8)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正泰电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30日，正泰电器以10.29元/股的价格向257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9,400股限制性股票。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认购人数255人，实际认购数量为16,666,100股。

2017年7月24日，正泰电器就该次限制性股票行权新增的16,666,100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正泰电器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2,134,469,541股增加至2,151,135,641股。

#### 9)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7年3月1日，正泰电器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正泰电器于2017年11月初组织安排第四个行权期内的第二次行权。该次股权激励实际行权人数为6人，实际行权股权激励数量为292,875股。

2017年11月29日，正泰电器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的292,875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正泰电器股份总数由行权前的2,151,135,641股增加至2,151,428,516股。

#### 10) 2018年至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4月29日，正泰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正泰电器回购4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600股。

2018年7月2日，正泰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正泰电器回购1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

2019年7月15日，正泰电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正泰电器回购8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50股。

正泰电器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正泰电器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11月2日，正泰电器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20年2月18日，正泰电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方案，正泰电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5%，共计989,715股。本次注销完成后，正泰电器总股本减少989,715股。

2018年至2020年间，正泰电器通过回购13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注销465,250股股票；通过实施回购方案，共计回购注销989,715股。以上回购注销完成后，正泰电器总股本由2,151,428,516股减少至2,149,973,551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电器的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正泰电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泰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泰电器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电器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上海绰峰

### （1）上海绰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绰峰目前持有的由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绰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绰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号 3 幢 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学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AXQRF4M
出资额	9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51 年 9 月 6 日

### （2）上海绰峰的主要历史沿革

#### ① 2021 年 9 月，上海绰峰设立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海绰峰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绰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绰峰为正泰电源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97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新投。

2021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绰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7AXQRF4M 的《营业执照》。

上海绰峰设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新投	普通合伙人	227.8550	23.49%
2	张玉林	有限合伙人	77.6000	8.00%
3	周旭	有限合伙人	48.5000	5.00%
4	朱国忠	有限合伙人	9.7000	1.00%
5	马春江	有限合伙人	9.7000	1.00%
6	王光希	有限合伙人	9.7000	1.00%
7	李金强	有限合伙人	6.7900	0.70%
8	王苇	有限合伙人	60.6250	6.25%
9	李学仕	有限合伙人	19.4000	2.00%
10	蔡欢	有限合伙人	9.7000	1.00%
11	倪东新	有限合伙人	52.2000	5.38%
12	黄蕾	有限合伙人	46.9800	4.84%
13	李石	有限合伙人	41.7600	4.31%
14	项炜	有限合伙人	41.7600	4.31%
15	徐剑峰	有限合伙人	15.6600	1.61%
16	孙显明	有限合伙人	10.4400	1.08%
17	罗洪敏	有限合伙人	63.0500	6.50%
18	李文燕	有限合伙人	19.4000	2.00%
19	濮雪平	有限合伙人	19.4000	2.00%
20	郑建	有限合伙人	19.4000	2.00%
21	诸群力	有限合伙人	14.5500	1.50%
22	杨敏	有限合伙人	14.5500	1.50%
23	郭彦	有限合伙人	14.5500	1.50%
24	于兵建	有限合伙人	9.7000	1.00%
25	闫永刚	有限合伙人	31.3200	3.23%
26	华胜	有限合伙人	33.9500	3.50%
27	李鹤伟	有限合伙人	15.6600	1.61%
28	唐仲霖	有限合伙人	10.4400	1.08%
29	刘进科	有限合伙人	5.2200	0.54%
30	朱丽华	有限合伙人	5.2200	0.54%
31	王丹	有限合伙人	5.2200	0.54%
合计			<b>970.0000</b>	<b>100.00%</b>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下同。

## ② 2022年11月，上海绰峰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11月14日，上海绰峰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变更、合伙人出资转让及退伙事项。具体情况为：同意浙新投、马春江、于兵建退伙；



同意普通合伙人浙新投将其在合伙企业共计 227.85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玉林、周旭、朱国忠、王光希、李金强、李学仕、蔡欢、倪东新、徐剑峰、孙显明、李文燕、郑建、杨敏、郭彦、闫永刚、李鹤伟、朱丽华；同意有限合伙人马春江将其在合伙企业的所有出资额共 9.7 万元转让给李学仕；同意有限合伙人于兵建将其在合伙企业的所有出资额共 9.7 万元转让给张玉林。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绰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学仕	普通合伙人	32.9800	3.40%
2	张玉林	有限合伙人	117.3720	12.10%
3	周旭	有限合伙人	64.9900	6.70%
4	朱国忠	有限合伙人	22.2130	2.29%
5	王光希	有限合伙人	17.4600	1.80%
6	李金强	有限合伙人	13.5800	1.40%
7	项炜	有限合伙人	41.7600	4.31%
8	王苇	有限合伙人	60.6250	6.25%
9	蔡欢	有限合伙人	16.4900	1.70%
10	倪东新	有限合伙人	67.7200	6.98%
11	黄蕾	有限合伙人	46.9800	4.84%
12	李石	有限合伙人	41.7600	4.31%
13	徐剑峰	有限合伙人	22.4500	2.31%
14	孙显明	有限合伙人	17.2300	1.78%
15	罗洪敏	有限合伙人	63.0500	6.50%
16	李文燕	有限合伙人	23.2800	2.40%
17	濮雪平	有限合伙人	19.4000	2.00%
18	郑建	有限合伙人	31.0400	3.20%
19	诸群力	有限合伙人	14.5500	1.50%
20	杨敏	有限合伙人	18.4300	1.90%
21	郭彦	有限合伙人	55.2900	5.70%
22	闫永刚	有限合伙人	60.4200	6.23%
23	华胜	有限合伙人	33.9500	3.50%
24	李鹤伟	有限合伙人	33.1200	3.41%
25	唐仲霖	有限合伙人	10.4400	1.08%
26	刘进科	有限合伙人	5.2200	0.54%
27	朱丽华	有限合伙人	12.9800	1.34%
28	王丹	有限合伙人	5.2200	0.54%
合计			<b>97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绰峰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绰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绰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绰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绰峰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合伙企业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上海挚者

#### (1) 上海挚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挚者目前持有的由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挚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挚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号 3 幢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佳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C19TFG49
出资额	3,3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52 年 9 月 28 日

#### (2) 上海挚者的主要历史沿革

##### ① 2022 年 9 月，上海挚者设立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海挚者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挚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挚者为正泰电源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3,36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正投。

2022年9月29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挚者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C19TFG49的《营业执照》。

上海挚者设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正投	普通合伙人	2,202.90	65.56%
2	周承军	有限合伙人	84.00	2.50%
3	郑玉梅	有限合伙人	63.00	1.88%
4	张莉	有限合伙人	63.00	1.88%
5	项海锋	有限合伙人	58.80	1.75%
6	刘晨	有限合伙人	42.00	1.25%
7	韩鸣	有限合伙人	39.90	1.19%
8	胡高宏	有限合伙人	37.80	1.13%
9	王静波	有限合伙人	37.80	1.13%
10	于山川	有限合伙人	33.60	1.00%
11	马佳军	有限合伙人	33.60	1.00%
12	汪时全	有限合伙人	25.20	0.75%
13	吴修祥	有限合伙人	25.20	0.75%
14	漆仲莉	有限合伙人	25.20	0.75%
15	欧阳华奋	有限合伙人	18.90	0.56%
16	黄晖	有限合伙人	18.90	0.56%
17	孙春胜	有限合伙人	16.80	0.50%
18	刘凯	有限合伙人	12.60	0.38%
19	付东升	有限合伙人	12.60	0.38%
20	刘建光	有限合伙人	8.40	0.25%
21	朱京涛	有限合伙人	8.40	0.25%
22	王小成	有限合伙人	8.40	0.25%
23	刘蓉	有限合伙人	8.40	0.25%
24	林叔保	有限合伙人	6.30	0.19%
25	杨博	有限合伙人	8.40	0.25%
26	张玉林	有限合伙人	58.80	1.75%
27	黄蕾	有限合伙人	42.00	1.25%
28	李石	有限合伙人	42.00	1.25%
29	项炜	有限合伙人	42.00	1.25%
30	周旭	有限合伙人	29.40	0.88%
31	倪东新	有限合伙人	33.60	1.00%
32	李学仕	有限合伙人	29.40	0.88%
33	朱国忠	有限合伙人	25.20	0.75%
34	朱丽华	有限合伙人	16.80	0.50%

35	蔡欢	有限合伙人	14.70	0.44%
36	李金强	有限合伙人	14.70	0.44%
37	徐剑峰	有限合伙人	14.70	0.44%
38	马春江	有限合伙人	14.70	0.44%
39	孙显明	有限合伙人	14.70	0.44%
40	王光希	有限合伙人	16.80	0.50%
41	李文燕	有限合伙人	8.40	0.25%
42	杨敏	有限合伙人	8.40	0.25%
43	孙昉哲	有限合伙人	12.60	0.38%
44	罗涛	有限合伙人	12.60	0.38%
45	段俊颖	有限合伙人	8.40	0.25%
合计			<b>3,360.00</b>	<b>100.00%</b>

② 2022年11月，上海挚者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11月14日，上海挚者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变更、合伙人出资转让及入伙、退伙事项。具体情况为：同意南化、南尔、叶海东、吴玉萍、林贻明、樊真真、王国强、王斌、陆川入伙；同意浙正投、于山川、王静波、马春江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浙正投将其在合伙企业的2,202.9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承军、项海锋、刘晨、韩鸣、胡高宏、马佳军、吴修祥、漆仲莉、欧阳华奋、黄晖、孙春胜、刘凯、付东升、刘建光、朱京涛、王小成、刘蓉、林权保、杨博、张玉林、黄蕾、李石、项炜、孙昉哲、罗涛、段俊颖、樊真真、王国强、王斌、叶海东、南化、吴玉萍、陆川、南尔、林贻明、周旭、蔡欢、孙显明、朱国忠、杨敏、李金强、王光希、徐剑峰。同意有限合伙人王静波将其在合伙企业的所有出资额37.8万元转让给周承军。同意有限合伙人于山川将其在合伙企业的所有出资额33.6万元转让给周承军。同意有限合伙人马春江将其在合伙企业的所有出资额14.7万元转让给周承军。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挚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佳军	普通合伙人	50.40	1.50%
2	郑玉梅	有限合伙人	63.00	1.88%
3	张莉	有限合伙人	63.00	1.88%
4	项海锋	有限合伙人	94.50	2.81%
5	刘晨	有限合伙人	75.60	2.25%
6	韩鸣	有限合伙人	72.45	2.16%

7	胡高宏	有限合伙人	63.00	1.88%
8	周承军	有限合伙人	229.95	6.84%
9	汪时全	有限合伙人	25.20	0.75%
10	吴修祥	有限合伙人	37.80	1.13%
11	漆仲莉	有限合伙人	37.80	1.13%
12	欧阳华奋	有限合伙人	37.80	1.13%
13	黄晖	有限合伙人	37.80	1.13%
14	孙春胜	有限合伙人	25.20	0.75%
15	刘凯	有限合伙人	18.90	0.56%
16	付东升	有限合伙人	18.90	0.56%
17	刘建光	有限合伙人	16.80	0.50%
18	朱京涛	有限合伙人	16.80	0.50%
19	王小成	有限合伙人	16.80	0.50%
20	刘蓉	有限合伙人	16.80	0.50%
21	林权保	有限合伙人	12.60	0.38%
22	杨博	有限合伙人	16.80	0.50%
23	张玉林	有限合伙人	102.90	3.06%
24	黄蕾	有限合伙人	63.00	1.88%
25	李石	有限合伙人	63.00	1.88%
26	项炜	有限合伙人	75.60	2.25%
27	周旭	有限合伙人	40.95	1.22%
28	倪东新	有限合伙人	33.60	1.00%
29	李学仕	有限合伙人	29.40	0.88%
30	朱国忠	有限合伙人	37.80	1.13%
31	朱丽华	有限合伙人	16.80	0.50%
32	蔡欢	有限合伙人	22.05	0.66%
33	李金强	有限合伙人	22.05	0.66%
34	徐剑峰	有限合伙人	22.05	0.66%
35	孙显明	有限合伙人	22.05	0.66%
36	王光希	有限合伙人	25.20	0.75%
37	李文燕	有限合伙人	8.40	0.25%
38	杨敏	有限合伙人	12.60	0.38%
39	孙昉哲	有限合伙人	18.90	0.56%
40	罗涛	有限合伙人	18.90	0.56%
41	段俊颖	有限合伙人	16.80	0.50%
42	樊真真	有限合伙人	52.50	1.56%
43	王国强	有限合伙人	25.20	0.75%
44	王斌	有限合伙人	18.90	0.56%
45	叶海东	有限合伙人	12.60	0.38%

46	南化	有限合伙人	15.75	0.47%
47	吴玉萍	有限合伙人	12.60	0.38%
48	陆川	有限合伙人	756.00	22.50%
49	南尔	有限合伙人	472.50	14.06%
50	林贻明	有限合伙人	294.00	8.75%
合计			<b>3,36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挚者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挚者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挚者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挚者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挚者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合伙企业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一）通润装备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2月14日，通润装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

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通润装备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通润装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通润装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等事项，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权过户、资产移交、工商变更等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批准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等；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

（7）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2 月 14 日，盎泰电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通润装备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盎泰电源 100% 股权，并放弃对其他股东所持盎泰电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三）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正泰电器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2 月 14 日，正泰电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正泰电器持有的盎泰电源 86.97% 的股权转让给通润装备。

### 2、上海绰峰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海绰峰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将上海绰峰持有的盎泰电源 3.10% 的股权转让给通润装备。

### 3、上海挚者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海挚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将上海挚者持有的盎泰电源 9.93% 的股权转让给通润装备。

## （四）关于控制权转让所涉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3 年 2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83 号），决定对正泰电器与温州卓泰收购通润装备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 （五）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实施互为前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
- 2、本次交易经通润装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获得的上述授权和批准外，通润装备、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通润装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正泰电器、上海绰峰、上海挚者合计持有的盎泰电源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盎泰电源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系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平台公司，除对外投资正泰电源外，未开展实质业务，其核心资产即为正泰电源的控制权。正泰电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换器及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正泰电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正泰电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实施互为前提。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所涉经营者集中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实施互为前提，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所涉经营者集中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通润装备现有股本不发生改变，不会出现《证券法》、《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通润装备的独立董事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盎泰电源 100%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盎泰电源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本次交易不

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盎泰电源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盎泰电源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通润装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通润装备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通润装备和正泰电源已经分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针对独立性事项，常熟市千斤顶厂和顾雄斌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正泰电器亦已出具《关于保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通润装备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将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通润装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润装备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通润装备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23年2月14日，通润装备与正泰电器、上海绰峰、上海挚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对通润装备（甲方）购买正泰电器（乙方一）、上海挚者（乙方二）、上海绰峰（乙方三）合计持有的盎泰电源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第二条 标的股权

#### 2.1 标的股权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及该等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

### 第三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3.1 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交易的实施互为前提，即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本次交易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应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 （1）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 （2）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
- （3）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 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标的股权的转让应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后五（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应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3 因任何原因，标的股权的过户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

不予实施，如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最终无法付诸实施的，则标的股权恢复至本次交易实施前状态。

3.4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第四条 交易对价

4.1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值（基于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84,030.47 万元（以上作价已考虑正泰电源于基准日后增资 3,360 万元所导致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加因素），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支付，其中应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 73,082.77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 8,341.11 万元，向乙方三支付股权转让款 2,606.59 万元。

#### 4.2支付安排

4.2.1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的 50%，其中应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 36,541.385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 4,170.555 万元，向乙方三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3.295 万元。

4.2.2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六（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的 50%，其中应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 36,541.385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 4,170.555 万元，向乙方三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3.295 万元。

4.3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履行期间损益补偿义务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可直接在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款。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对价不足以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补偿款项的，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10)日内补足。

#### 第五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

5.1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基于模拟合并审计报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甲

方所有。

## 第六条 期间损益

6.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按照各自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为免疑义，正泰电源于基准日后增资 3,360 万元所导致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加部分归甲方享有。

6.2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甲方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

6.3如涉及乙方按照上述第 6.1 条应向甲方支付补偿款，乙方应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 第七条 盈利承诺和补偿

7.1乙方同意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即承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956.39 万元、11,239.93 万元和 13,538.79 万元。

本条所述净利润系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各方同意由甲方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

7.3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在标的公司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时，如果当年度计算的现金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7.4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因标的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补偿现金金额。

7.5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按照各自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

7.6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补偿款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中任何一方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应支付的补偿款总额不超过其就标的股权转让已取得的交易对价。

7.7在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乙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支付补偿金额。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情况下，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未如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逾期未付款项按照每日 0.1%标准支付违约金。

14.2在甲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情况下，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未如期过户标的股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每日 0.1%标准支付违约金。

14.3除本协议已另有特殊约定的外，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未能按约履行自身义务的，则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产生当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应付未付款金额，按每日 0.1%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一董事会以及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15.3 若自框架协议签署日（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协议第 3.1 条约约定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完成，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次交易。在该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均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各自承担为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前期费用以及在为履约准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成本与损失。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的，乙方应在发出终止通知当日或收到终止通知次日向甲方予以返还。

15.4 若在标的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后五（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未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乙方有权决定撤销本次交易，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将标的股权恢复至交易实施前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均已经交易双方有效签署，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盎泰电源目前持有的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盎泰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	------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盎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镇长东路1号（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2号楼6层612室）
法定代表人	陆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C6GBM79Y
注册资本	33,849.50625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33,849.5062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22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正泰电器持有 86.97%的股权、上海绰峰持有 3.10%的股权、上海挚者持有 9.93%的股权

##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 1、标的公司的设立

2022年12月15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陆川、南尔、林贻明为标的公司董事；选举徐志武、赖志高为标的公司监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温州盎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22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MAC6GBM79Y的《营业执照》。

标的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29,439.50625	86.97%
2	上海绰峰	1,050.00000	3.10%
3	上海挚者	3,360.00000	9.93%
合计		33,849.50625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盎泰电源的出资结构自设立后未再发生变更。

### （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相关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有效期限
1	正泰电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8961666	松江海关	2009.10.28
2	深圳综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169D5M	福强海关	2019.02.25
3	上海晞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8960APR	松江海关	2021.01.12
4	浙江电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49697YM	嘉兴海关	2019.03.14
5	正泰电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769161932XP001X	/	2020.03.26-2025.03.25
6	浙江电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2MA2B9N5B4A001Y	/	2020.03.22-2025.03.21
7	CPS THAILAND	工业区开业许可证	2-23-1-301-00063-2563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2020.10.27
8	CPS THAILAND	免税区经营许可证	5/2564	海关厅	2021.01.14
9	CPS THAILAND	BOI 证书	63-1331-1-00-1-0	泰国投资委员会	2020.12.09
10	CPS THAILAND	工业废物处理批准函	-	工业工程部	2022.09.08-2023.09.07
11	CPS THAILAND	增值税证书	-	税务厅	2020.11.05
12	CPS THAILAND	许可经营第071/2566号对健康有害的业务	-	Pluak Daeng 次区行政机关	2023.01.06-2024.01.05

13	CHINT BRAZIL	进出口许可证	-	联邦税务局（“联邦国税局”）	2022.11.09 取得，无有效期（但是，如果 CHINT BRAZIL 在 12 个月内没有开展进出口业务，该许可证将自动作废）
----	--------------	--------	---	----------------	--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 （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

##### 1、不动产权

根据盎泰电源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盎泰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正泰电源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722 号	共用宗地面积：42,412.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0.93m <sup>2</sup>	泽头镇全球候鸟度假地 77 号 2 单元 6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11.28	无
2	正泰电源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727 号	共用宗地面积：42,412.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1.67m <sup>2</sup>	泽头镇全球候鸟度假地 78 号 1 单元 5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11.28	无
3	正泰电源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725 号	共用宗地面积：42,412.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1.67m <sup>2</sup>	泽头镇全球候鸟度假地 77 号 3 单元 5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11.28	无
4	正泰电源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728 号	共用宗地面积：42,412.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2.86m <sup>2</sup>	泽头镇全球候鸟度假地 87 号 2 单元 1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11.28	无
5	正泰电源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717 号	共用宗地面积：42,412.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70.93m <sup>2</sup>	泽头镇全球候鸟度假地 77 号 2 单元 603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11.28	无

6	正泰电源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676号	共用宗地面积： 42,412.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73.95m <sup>2</sup>	泽头镇全球候鸟度假地77号3单元405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11.28	无
7	正泰电源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726号	共用宗地面积： 42,412.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74.14m <sup>2</sup>	泽头镇全球候鸟度假地80号4单元408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11.28	无
8	正泰电源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716号	共用宗地面积： 42,412.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71.07m <sup>2</sup>	泽头镇全球候鸟度假地77号3单元605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11.28	无
9	正泰电源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602号	共用宗地面积： 42,412.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43.28m <sup>2</sup>	泽头镇全球候鸟度假地88号2单元305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11.28	无
10	正泰电源	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3719号	共用宗地面积： 42,412.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61.67m <sup>2</sup>	泽头镇全球候鸟度假地77号1单元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0.11.28	无

2021年2月，正泰电源与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昌盛”）、威海祥惠置业有限公司（“威海祥惠”）共同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青岛昌盛欠正泰电源款项5,629,729.07元，三方约定，由威海祥惠代青岛昌盛偿还债务。威海祥惠以其名下房产（即上表1-10项房产）代为清偿青岛昌盛欠付债务。正泰电源已完成前述抵债房产的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应房产权证。根据盛泰电源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取得仅因抵偿相关债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 2、主要租赁房产/土地

根据盛泰电源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及其书面说明、相关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泰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16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租赁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面积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1	上海正泰企业管	正泰电源	807m <sup>2</sup>	松江区思贤路3255号3#	2023.01.0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面积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理服务有限公司			楼 B 座 1 层	2023.12.31
2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泰电源	807m <sup>2</sup>	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号 3# 楼 B 座 3 层	2022.01.01-2023.12.31
3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泰电源	865m <sup>2</sup>	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号 3 号 楼 A 座 4 层	2022.09.01-2025.08.31
4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泰电源	3,228m <sup>2</sup>	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号 4# 楼 B 座 1-4 层	2022.01.01-2023.12.31
5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电源	4,656m <sup>2</sup>	松江区思贤路 3555 号 209 厂房	2021.09.01-2024.08.31
6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电源	4,536m <sup>2</sup>	松江区思贤路 3555 号 216 厂房及 215 与 216 间堆场 简易棚	2021.03.01-2023.02.28
7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电源	10,161.6m <sup>2</sup>	松江区思贤路 3555 号 215 厂房、车间办公室	2021.06.16-2024.06.15
8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电源	330m <sup>2</sup>	松江区思贤路 3555 号 215 厂房二楼办公区域	2022.07.01-2025.06.30
9	浙江诺伊曼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电源	14,381.4m <sup>2</sup>	紫宇路 379 号 诺伊曼厂房 7、8、9 号楼	2018.01.22-2024.01.21
10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电源	625.89m <sup>2</sup>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区 5 栋 201、202、209 号房屋	2022.03.15-2025.03.14
11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电源	409.98m <sup>2</sup>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区 5 栋 203、208 号房屋	2022.12.01-2027.11.30
12	深圳市德华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综能	约 10 m <sup>2</sup>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三楼	2022.12.01-2023.12.31
13	WHA Industrial Building Compan Limited	CPS THAILAND	土地面积约为 6 莱、2 颜和 35.1 平方 瓦；建筑使用面积 约为 4,016m <sup>2</sup>	租赁地块坐落第 10734 号 地契上的第 FZ1/2 号地 块，建筑坐落 64/167 Moo 4, Pluakdaeng Sub-district, Ampur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020.12.16-2023.12.15
14	Bernal Corporation Park II-E, LLC	CPS AMERICA	约 2,598 平 方英尺	Bernal Corporate Park, Bernal Corporate Plaza II, 235 室	2019.10.01-2023.12.31
15	FLT Acquiport-Campus, LLC	CPS AMERICA	约 22,905 平方英尺	1380-1420 Presidential Drive, Richardson, TX 75080, Suite 100	2021.11.01-2026.12.31
16	Richardson Technology Properties LLP	CPS AMERICA	约 4,970 平 方英尺	1297 North Plano Road, Richardson, Texas 75081	2018.06.01-2024.12.31

注：2021年10月10日，正泰电源与泰顺县人民政府签署《正泰逆变器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正泰电源出资在泰顺县投资建设与运营正泰逆变器智能制造生产

线项目，并约定由泰顺县人民政府为一期项目提供生产车间厂房补助，前3年房租由泰顺县人民政府承担。

根据盎泰电源出具的说明，正泰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证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正泰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用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可能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能面临罚款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针对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证的情况，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若盎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正泰集团将承担盎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盎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2）若盎泰电源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正泰集团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保证盎泰电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 3、商标

#### （1）自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概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家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CPS America	CPS America	5882146	美国	9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家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	Chint Power Systems	CPS America	5888431	美国	9	无

## (2) 授权使用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其他注册商标系来源于正泰电器和正泰集团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家/地区	注册类别	注册日/注册有效期限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212988	中国	9	2031.04.27
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马德里国际 注册	9	2030.09.14
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捷克	9	2030.09.14
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法国	9	2030.09.14
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意大利	9	2030.09.14
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2582073	英国	9	2030.10.13
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302010024718 .5/09	德国	9	2030.04.30
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Z201170699	斯洛文尼亚	9	2031.05.31
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1226099、 901459	荷兰	9	2031.05.26
1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1226099、 901459	比利时	9	2031.05.26
1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1226099、 901459	卢森堡	9	2031.05.26
1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阿尔巴尼亚	9	2030.11.11

1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9	2031.12.22
1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埃及	9	2030.11.11
1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哈萨克斯坦	9	2031.06.23
1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摩洛哥	9	2030.11.11
1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黑山	9	2031.11.03
1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北马其顿共 和国	9	2030.11.11
1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塞尔维亚	9	2031.05.26
2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圣马力诺	9	2031.07.07
2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乌克兰	9	2031.08.25
2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越南	9	2031.11.17
2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澳大利亚	9	2031.06.09
2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哥伦比亚	9	2031.07.07
2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欧盟	9	2031.05.12
2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日本	9	2031.12.08
2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美国	9	2031.07.06
2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印度尼西亚	9	2032.02.02
2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阿富汗	9	2030.11.11



3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 CO., LTD.	G1058886	马来西亚	9	2031.08.29
3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012005278 2	韩国	9	2024.01.13

注1：正泰电源及其子公司未在美国实际使用“CHINT POWER”商标。

注2：上表序号30的马来西亚的商标为部分驳回，其中该商标的群组“电动开门器、电加热袜子”被删除，该商标其他群组已核准。

根据正泰电源与正泰电器和正泰集团于2023年2月分别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正泰电器和正泰集团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正泰电源使用上述31项注册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十年，正泰电源根据相关主体在实际使用的国家和地区每季度营业收入的0.1%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 4、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共计87项，其中包括境内授权专利85项和境外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010216718.6	三相三线两电平逆变器广义矢量调制方法	发明	浙江电源、正泰电源	2010.07.02	原始取得
2	201010216727.5	三相三线三电平逆变器新矢量调制方法	发明	正泰电源	2010.07.02	原始取得
3	201010232636.0	一种光伏逆变器漏电流检测方法	发明	正泰电源、正泰新能源、浙江电源	2010.07.21	原始取得
4	201110104215.4	一种适用于带DC/DC的光伏逆变器的开机条件检测方法	发明	正泰电源、正泰新能源、浙江电源	2011.04.25	原始取得
5	201110175051.4	一种无变压器型逆变电路	发明	正泰电源	2011.05.24	原始取得
6	201310244808.X	一种带自诊断功能的光伏逆变器多路输入反接检测电路	发明	正泰电源	2013.05.09	原始取得
7	201310482663.7	一种光伏逆变器供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正泰电源、正泰新能源、浙江电源	2013.10.15	原始取得
8	201310342496.6	一种高精度的多路共地直流	发明	正泰电源	2013.08.07	原始取得

		电源绝缘电阻检测电路及方法				
9	201310681864.X	变频器的死区补偿方法	发明	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正泰电源、正泰电器	2013.12.13	原始取得
10	201410140647.4	一种预防光伏电池板 PID 效应的实现方法	发明	正泰电源、正泰新能源、浙江电源	2014.04.09	原始取得
11	201410534942.8	一种采用虚拟接地技术的光伏逆变器发电系统	发明	正泰电源、正泰新能源、浙江电源	2014.10.11	原始取得
12	201610374666.2	一种电源系统自动切换电路	发明	正泰电源	2016.06.01	原始取得
13	201710005811.4	广义三电平 SVPWM 调制算法	发明	正泰电源	2017.01.04	原始取得
14	201811235346.4	一种带有接地变压器单相断电的检测方法	发明	正泰电源	2018.10.23	原始取得
15	202010313274.1	一种抑制逆变器窄脉冲的 DSP 实现方法	发明	正泰电源	2020.04.02	原始取得
16	202010932831.8	一种基于虚拟同步机的不平衡负载控制方法	发明	正泰电源	2020.09.08	原始取得
17	201810781231.9	一种蓄电池分级去硫化方法及系统	发明	正泰电源、温州大学	2018.07.17	继受取得
18	202110188709.9	基于 IIOP 拓扑的双主动全桥 DC/DC 变换器输出电流控制方法	发明	正泰电源、西安交通大学、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2021.02.19	原始取得
19	201320283674.8	一种高效防反汇流箱电路	实用新型	浙江电源、正泰电源	2013.05.22	原始取得
20	201320264975.6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的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3.05.15	原始取得
21	201320265338.0	一种大功率设备的功率模组的结构布局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3.05.15	原始取得
22	201320353455.2	带自诊断功能的光伏逆变器多路输入反接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3.05.09	原始取得

23	201320637139.8	一种光伏逆变器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3.10.15	原始取得
24	201320481819.5	高精度的多路共地直流电源绝缘电阻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3.08.07	原始取得
25	201320793343.9	变频器的显示操作面板	实用新型	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正泰电源、正泰电器	2013.12.04	原始取得
26	201320827400.0	一种集装箱式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正泰新能源	2013.12.13	原始取得
27	201320787859.2	一种直流电弧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3.12.03	原始取得
28	201420170349.5	一种预防光伏电池板 PID 效应的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4.04.09	原始取得
29	201420470057.3	一种漏电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4.08.20	原始取得
30	201420586994.5	采用虚拟接地技术的光伏逆变器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4.10.11	原始取得
31	201520286265.2	一种逆变器快速关机装置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5.05.04	原始取得
32	201520411425.1	一种适合多种线径电缆接线快捷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5.06.15	原始取得
33	201520536815.1	光伏逆变器的负极接地与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5.07.22	原始取得
34	201520536876.8	交错并联变换器的磁耦合电感器及其磁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5.07.22	原始取得
35	201520669687.8	一种直流故障电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5.08.31	原始取得
36	201520669731.5	一种多机并联系统预防电池板 PID 效应的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5.08.31	原始取得
37	201520669657.7	一种五电平无变压器型逆变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5.08.31	原始取得
38	201520820065.0	混合式的电路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5.10.21	原始取得
39	201620514427.8	电源系统自动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6.06.01	原始取得
40	201620514356.1	一种过滤器的快速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6.06.01	原始取得

41	201620688218.5	一种带拉弧监测功能的智能光伏汇流箱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正泰新能源	2016.07.01	原始取得
42	201620755411.6	一种模块化对插连接器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6.07.18	原始取得
43	201620755426.2	一种用于铝质密封机箱的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6.07.18	原始取得
44	201720656890.0	三电平多脉冲输出无变压器型逆变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7.06.08	原始取得
45	201720879986.3	一种上盖快速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7.07.19	原始取得
46	201721159496.2	一种用于固定交流铜排及滤波磁环的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7.09.11	原始取得
47	201721326977.8	一种大功率储能系统模拟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7.10.16	原始取得
48	201721656851.7	一种 IP55 箱式逆变器房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7.12.01	原始取得
49	201820187741.9	一种逆变器盖板锁附使用的自攻防脱螺钉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8.02.02	原始取得
50	201921260299.9	一种使 IGBT 引脚间电气间隙成为固体绝缘的灌封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9.08.02	原始取得
51	201822076786.1	一种太阳能发电的逆变器交流多机并联系系统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8.12.11	原始取得
52	201822278033.9	一种储能系统并离网切换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8.12.30	原始取得
53	201920952497.5	一种应用于光伏并网逆变器中的石墨烯散热器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9.06.24	原始取得
54	201920970345.8	兆瓦级光伏逆变器系统多功能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9.06.26	原始取得
55	201921486975.4	储能集装箱端门	实用新型	浙江电源	2019.09.06	原始取得
56	201921952080.5	一种用于水平分体式光伏逆变器的挂壁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19.11.08	原始取得

57	202020371388.7	一种三电平功率变换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0.03.20	原始取得
58	202020181756.1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把手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0.02.17	原始取得
59	202020403549.6	一种可供飞跨电容预充电的三电平功率变换电路（原名：一种三电平功率变换电路的预充电方法）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0.03.25	原始取得
60	202021186806.1	一种基于强迫风冷用于储能变流器的新型散热风道布局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0.06.23	原始取得
61	202021449774.X	一种多路不共极输入电路的绝缘阻抗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浙江电源	2020.07.21	原始取得
62	202022663854.1	PV 正负反接逆变器自动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0.11.17	原始取得
63	202022677443.8	一种多功能光伏汇流排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0.11.18	原始取得
64	202120395372.4	用于户外密封型电气箱体的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1.02.23	原始取得
65	202120548750.8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壁挂式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1.03.17	原始取得
66	202120699385.0	带飞跨电容的 DCDC 变换器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1.04.07	原始取得
67	202120741306.8	一种兼容单相两线和单相三线制的逆变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1.04.12	原始取得
68	202121724916.3	一种 DC-DC 双向变换器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1.07.21	原始取得
69	202121778097.0	一种 SCR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1.08.02	原始取得
70	202122506787.7	带负压输出的脉宽频率个数皆可调的双脉冲发生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1.10.18	原始取得
71	202123258079.2	光伏实时在线绝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	2021.12.20	原始取得
72	202221802539.5	一种侧面抽出	实用新	正泰电源、浙	2022.07.13	原始取

		式外部散热风扇支架结构	型	江电源、深圳电源		得
73	202222026053.3	接地线检测电路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正泰电源	2022.08.02	原始取得
74	202222393360.5	光伏逆变器集ISO检测、PID修复、夜间供电的多功能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浙江电源、深圳电源	2022.09.07	原始取得
75	202222412940.4	用于飞跨电容BOOST的放电电路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浙江电源、深圳电源	2022.09.09	原始取得
76	202222550929.4	控制芯片DA端口扩展为PWM端口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正泰电源、浙江电源、深圳电源	2022.09.26	原始取得
77	201330174352.5	光伏逆变器（CPS SCA25KTL）	外观设计	正泰电源	2013.05.13	原始取得
78	201330592457.2	1MW预装式光伏系统（CPS PSW1M）	外观设计	正泰电源	2013.12.02	原始取得
79	201430322459.4	环境检测仪	外观设计	浙江电源、正泰电源	2014.09.02	原始取得
80	201430322205.2	光伏逆变器通讯控制器	外观设计	正泰电源	2014.09.02	原始取得
81	201630297461.X	智能光伏汇流箱（拉弧监测）	外观设计	正泰电源	2016.07.01	原始取得
82	201730452615.2	光伏逆变器外观	外观设计	正泰电源	2017.09.22	原始取得
83	201830770939.5	分布式储能系统柜	外观设计	正泰电源	2018.12.29	原始取得
84	201930552464.7	光伏逆变器（CPS SCA25KTL）	外观设计	正泰电源	2019.10.11	原始取得
85	202130643990.1	户用光伏逆变器	外观设计	正泰电源	2021.09.28	原始取得

注1：2023年1月，正泰电源与正泰新能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正泰新能源将其与正泰电源共有专利（其中共有的授权专利对应上表序号第3、4、7、10、11、26、41项）的专利权份额转让给正泰电源，转让后正泰新能源不再作为共有专利的权利人或专利申请人，目前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2：2023年1月，正泰电源与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正泰电器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专利号为“201310681864.X、201320793343.9”的2项专利（上表序号第9项、第25项）从共有专利转为正泰电器独有，目前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正泰电源出

具的说明，正泰电源拟将专利号为“20222026053.3”（上表序号73项）的共有专利转让给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独有。

注3：2023年1月，正泰电源与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签订《专利申请人变更协议》，正泰电源将专利申请号为“202110188709.9”的共有专利（上表序号第18项）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正泰电源不再作为共有专利的专利申请人，目前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别	专利权人	优先权日	取得方式
1	2021104436	一种改进相似日光伏发电量预测和控制方法及装置	革新专利	澳大利亚	温州大学、清华大学、正泰电源	2021.07.22	原始取得
2	US10,267,843 B2	一种直流故障电弧检测方法	发明	美国	正泰电源	2015.08.31	原始取得

##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正泰电源	CPS SCA500KTL 逆变器 LCD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SR093605	2014.07.08
2	正泰电源	CPS SH250K 储能变流器通讯显示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5SR043294	2015.03.11
3	浙江电源	通讯板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SR0561191	2020.06.03
4	正泰电源	CPS Ethernet Card 以太网卡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SR0630168	2020.06.16
5	正泰电源	CPS SCH250KTL-DO 逆变器 DSP 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1054011	2021.07.16
6	正泰电源	CPS 3.125MW 逆变器通讯板软件 V3.00	软件著作权	2021SR1054047	2021.07.16
7	正泰电源	CPS SCH250KTL-DO 通信核心板软件 V01.00	软件著作权	2021SR1054012	2021.07.16
8	正泰电源	CPS 3.125MW 逆变器 DSP 软件 V1.01.00	软件著作权	2021SR1054048	2021.07.16
9	正泰电源	CPS SCA20/23/25KTL 逆变器 DSP 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SR1607452	2021.11.01
10	正泰电源	CPS SCA20&23&25KTL 通讯核心板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0078423	2022.01.12
11	正泰电源	CPS SCA25/30/33/36/40KTL	软件著作权	2022SR1445357	2022.11.01

		逆变器 DSP 软件			
12	正泰电源	CPS SCA25/30/33/36/40KTL 逆变器 LCD 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1443463	2022.11.01
13	正泰电源、 黄蕾、郑建、上海交通大学、李睿	1500 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SR0471978	2020.05.19

## 6、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且完成工信部网站备案的域名共计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ICP 备案网站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正泰电源	chintpower.com	沪 ICP 备 10211377 号-1	2020.12.09

## 7、对外投资

根据盍泰电源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有16家控股子公司（包括9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7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1家境内分公司及1家境外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子公司

#### ① 正泰电源

根据正泰电源目前持有的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正泰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陆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9161932XP
注册资本	33,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3,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



类别	基本信息
	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16日至2059年7月1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泰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8,242,500	2.48%
2	盎泰电源	322,376,250	97.10%
3	陈一清	350,000	0.11%
4	齐勇	175,000	0.05%
5	王菁	125,000	0.04%
6	张玉林	87,500	0.03%
7	符强	70,000	0.02%
8	刘娅	70,000	0.02%
9	陈怀明	62,500	0.02%
10	朱军卫	62,500	0.02%
11	陶伟金	37,500	0.01%
12	郑孟	37,500	0.01%
13	徐锡军	35,000	0.01%
14	朱国忠	35,000	0.01%
15	李少杰	35,000	0.01%
16	谭钧承	35,000	0.01%
17	陈玉忠	35,000	0.01%
18	王永	35,000	0.01%
19	倪东新	33,750	0.01%
20	杜勇	22,500	0.01%
21	李学仕	22,500	0.01%
22	周旭	15,000	0.00%
合计		332,000,000	100.00%

注：如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下同。

正泰电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9年7月，正泰电源设立

2009年6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906220813号），核准正泰电源名称为“上海

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2日，正泰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7日，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琳方会师报字（2009）第SY0024号），确认截至2009年7月7日，正泰电源（筹）已收到股东正泰电器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正泰电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450294）。

正泰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2) 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6日，正泰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正泰电器对正泰电源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改。

2011年9月29日，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琳方会师报字（2011）第BY0080号），确认截至2011年9月27日，正泰电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正泰电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450294）。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泰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3) 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正泰电器与陈一清等23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0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陈一清等 23 人。

2012 年 8 月 31 日，正泰电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泰电器将其持有的正泰电源 0.77%股权转让给陈一清等 23 人，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正泰电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450294）。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泰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19,844.25	99.22%
2	陈一清	35.00	0.17%
3	齐勇	17.50	0.09%
4	王伟	12.50	0.06%
5	高志民	12.50	0.06%
6	张玉林	8.75	0.04%
7	符强	7.00	0.03%
8	刘娅	7.00	0.03%
9	陈怀明	6.25	0.03%
10	朱军卫	6.25	0.03%
11	陶伟金	3.75	0.02%
12	郑孟	3.75	0.02%
13	徐锡军	3.50	0.02%
14	朱国忠	3.50	0.02%
15	李少杰	3.50	0.02%
16	徐李平	3.50	0.02%
17	谭钧承	3.50	0.02%
18	陈玉忠	3.50	0.02%
19	王永	3.50	0.02%
20	陈利华	3.50	0.02%
21	倪东新	2.25	0.01%
22	杜勇	2.25	0.01%
23	李学仕	1.50	0.01%
24	周旭	1.50	0.01%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4)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9 日，正泰电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泰电器受让高志民持有的正泰电源 0.0625%股权、受让陈利华持有的正泰电源 0.0175%股权、

受让徐李平持有的正泰电源 0.0175%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高志民、陈利华和徐李平与正泰电器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及支付凭证，本次转让价格为 0.4 元/出资额。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正泰电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9161932XP）。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泰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19,863.75	99.32%
2	陈一清	35.00	0.17%
3	齐勇	17.50	0.09%
4	王苇	12.50	0.06%
5	张玉林	8.75	0.04%
6	符强	7.00	0.03%
7	刘娅	7.00	0.03%
8	陈怀明	6.25	0.03%
9	朱军卫	6.25	0.03%
10	陶伟金	3.75	0.02%
11	郑孟	3.75	0.02%
12	徐锡军	3.50	0.02%
13	朱国忠	3.50	0.02%
14	李少杰	3.50	0.02%
15	谭钧承	3.50	0.02%
16	陈玉忠	3.50	0.02%
17	王永	3.50	0.02%
18	倪东新	2.25	0.01%
19	杜勇	2.25	0.01%
20	李学仕	1.50	0.01%
21	周旭	1.50	0.01%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5) 2021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正泰电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泰电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李学仕认缴 0.75 万元，倪东新认缴 1.125 万元，正泰电器认缴 9,998.125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完成出资。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正泰电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9161932XP）。

本次增资后，正泰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29,861.875	99.54%
2	陈一清	35.00	0.12%
3	齐勇	17.50	0.06%
4	王苇	12.50	0.04%
5	张玉林	8.75	0.03%
6	符强	7.00	0.02%
7	刘娅	7.00	0.02%
8	陈怀明	6.25	0.02%
9	朱军卫	6.25	0.02%
10	陶伟金	3.75	0.01%
11	郑孟	3.75	0.01%
12	徐锡军	3.50	0.01%
13	朱国忠	3.50	0.01%
14	李少杰	3.50	0.01%
15	谭钧承	3.50	0.01%
16	陈玉忠	3.50	0.01%
17	王永	3.50	0.01%
18	倪东新	3.375	0.01%
19	杜勇	2.25	0.01%
20	李学仕	2.25	0.01%
21	周旭	1.50	0.01%
合计		30,000.00	100.00%

#### 6) 202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7 日，正泰电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上海绰峰以人民币 970 万元受让正泰电器持有的正泰电源 3.3333%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3 月 7 日，上海绰峰与正泰电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绰峰以人民币 970 万元受让正泰电器持有的正泰电源 3.3333%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泰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28,861.875	96.21%
2	上海绰峰	1,000.00	3.33%
3	陈一清	35.00	0.12%
4	齐勇	17.50	0.06%
5	王苇	12.50	0.04%
6	张玉林	8.75	0.03%
7	符强	7.00	0.02%
8	刘娅	7.00	0.02%
9	陈怀明	6.25	0.02%
10	朱军卫	6.25	0.02%
11	陶伟金	3.75	0.01%
12	郑孟	3.75	0.01%
13	徐锡军	3.50	0.01%
14	朱国忠	3.50	0.01%
15	李少杰	3.50	0.01%
16	谭钧承	3.50	0.01%
17	陈玉忠	3.50	0.01%
18	王永	3.50	0.01%
19	倪东新	3.375	0.01%
20	杜勇	2.25	0.01%
21	李学仕	2.25	0.01%
22	周旭	1.50	0.01%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 7) 2023年1月，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3年1月3日，正泰电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正泰电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正泰电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3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全部由盎泰电源按照1.05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1月7日，正泰电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盎泰电源以人民币29,439.50625万元和1,050万元分别受让正泰电器持有的正泰电源84.4507%股权和上海绰峰持有的正泰电源3.0120%股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1月7日，盎泰电源分别与正泰电器、上海绰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盎泰电源以人民币29,439.50625万元受让正泰电器持有的正泰电

源 84.4507%股权，盎泰电源以人民币 1,050 万元受让上海绰峰持有的正泰电源 3.0120%股权。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正泰电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9161932XP）。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正泰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器	824.25	2.48%
2	盎泰电源	32,237.625	97.10%
3	陈一清	35.00	0.11%
4	齐勇	17.50	0.05%
5	王苇	12.50	0.04%
6	张玉林	8.75	0.03%
7	符强	7.00	0.02%
8	刘娅	7.00	0.02%
9	陈怀明	6.25	0.02%
10	朱军卫	6.25	0.02%
11	陶伟金	3.75	0.01%
12	郑孟	3.75	0.01%
13	徐锡军	3.50	0.01%
14	朱国忠	3.50	0.01%
15	李少杰	3.50	0.01%
16	谭钧承	3.50	0.01%
17	陈玉忠	3.50	0.01%
18	王永	3.50	0.01%
19	倪东新	3.375	0.01%
20	杜勇	2.25	0.01%
21	李学仕	2.25	0.01%
22	周旭	1.50	0.01%
合计		<b>33,2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电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8) 关于正泰电源历次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正泰电源自设立以来共实施了四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 A. 2011 年股权激励

正泰电源于 2011 年首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下简称“2011 年股权激励”）。2011 年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1 年股权激励
------------

总额度	1,500 万股正泰电源股权（对应正泰电源 1,500 万元注册资本）
激励股权来源	由正泰电器转让给激励对象个人
行权价格	0 元
确权及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授予协议确定授予额度，额度内股权分四期进行考核；若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且激励对象个人达到工作考核指标，则其当期额度于次年第一季度确权，经确权的股权经过一年等待期，由正泰电器统一办理工商登记过户手续，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正泰电源股权转让予激励对象完成行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正泰电源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负责人的说明，正泰电源 2011 年股权激励授予的 1,500 万股正泰电源股权中已经落实分配的有 155.75 万股，该部分股权已由正泰电器转让给相关激励对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另有部分激励对象已明确表示放弃或因激励指标未达成明确不予确权的股权数为 540 万股，该部分股权激励额度已作废；除上述已经确权和确认作废的额度外，本次股权激励尚有 804.25 万股按照激励计划存在应予以确权但未予确权，或现有证据不足以确认作废的情形。考虑该部分额度存在潜在的被权利人主张的风险和可能性，本次重组未将上述存在潜在争议风险的股权纳入，该部分股权仍由正泰电器继续持有。

#### B. 2017 年股权激励

2017 年，正泰电源通过两个持股平台上海茸能和上海茸正实施新的员工股权激励（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2017 年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股权激励	
总额度	1,200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对应正泰电源 4,000 万元注册资本）
激励股权来源	激励对象通过上海茸能和上海茸正两个持股平台按 0.3 元/股的价格向正泰电器购买正泰电源的股权
行权价格	0.3 元/股正泰电源股权
行权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激励对象出资到上海茸能和上海茸正两个持股平台，再由上海茸能和上海茸正两个持股平台购买正泰电器持有的正泰电源股权的方式一次性实施，不存在分期确权行权的约定

经核查，在 2017 年股权激励方案下，激励对象已认购上海茸能、上海茸正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并完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但正泰电器最终并未将对应数额的正泰电源股权转让给上海茸能和上海茸正。根据浙正投的确认，为解决本次股权激励没有落地的问题，浙正投作为上海茸能、上海茸正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已与除陈玉忠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签署回购协议。



经核查，陈玉忠持有 6 万元上海茸能的合伙份额，按照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文件，前述 6 万元合伙份额可对应正泰电源 2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权利。因此，考虑该部分额度存在可能被陈玉忠主张的风险和可能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未将上述存在潜在争议风险的股权纳入，该部分股权仍由正泰电器继续持有。

### C. 2021 年股权激励

2021 年，正泰电源设置了新的持股平台上海绰峰，激励对象通过上海绰峰以 0.97 元/股的价格向正泰电器购买了正泰电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2021 年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股权激励	
总额度	970 万元持股平台份额（对应正泰电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激励股权来源	激励对象通过上海绰峰按 0.97 元/股的价格向正泰电器购买正泰电源的股权
行权价格	0.97 元/股正泰电源股权（参照正泰电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
行权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激励对象出资到持股平台上海绰峰，再由上海绰峰购买正泰电器持有的正泰电源股权的方式一次性实施，不存在分期确权行权的约定

根据正泰电源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9 月共 30 名激励对象认购了上海绰峰 742.145 万元合伙份额，浙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了 227.855 万元合伙份额，共计 970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正泰电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绰峰已向正泰电器购买了正泰电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并完成了工商登记。

2022 年 11 月，普通合伙人浙新投将其持有的 227.855 万元合伙份额按照 1.05 元/股正泰电源股权的价格（参照正泰电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全部转让给上海绰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同时 2 名离职退出的有限合伙人在浙新投的安排下将其持有的合计 19.4 万元合伙份额按照同等价格全部转让给其指定的 2 名上海绰峰有限合伙人。该次转让不影响上海绰峰持有的正泰电源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 2021 年股权激励，不存在尚未落实或有潜在争议的股权激励份额。

### D. 2022 年股权激励

2022年，正泰电源实施了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新设的持股平台上海挚者，按1.05元/股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取得正泰电源3,2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022年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年股权激励	
总额度	3,360万元持股平台份额（对应正泰电源3,200万元注册资本）
激励股权来源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按1.05元/股向正泰电源增资，认购正泰电源的股权
行权价格	1.05元/股正泰电源股权（参照正泰电源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
行权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分2022年、2023年、2024年三期实施股权激励，在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达到考核指标后，于次年确权并行权

根据正泰电源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共44名激励对象按照1.05元/股正泰电源股权出资认购了上海挚者1,157.10万元合伙份额，浙正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1.05元/股正泰电源股权认购了上海挚者2,202.90万元合伙份额，共计3,36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正泰电源3,2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2022年11月，浙正投与上海挚者的41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除已行权的2022年额度外，激励对象所享有的全部剩余额度取消，不再确认和行权。同时，浙正投将其持有的2,202.90万元合伙份额按照1.05元/股正泰电源股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挚者的部分有限合伙人，3名离职退出的有限合伙人在浙正投的安排下将其持有的合计86.1万元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其指定的1名上海挚者有限合伙人。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挚者通过投资到盎泰电源，再由盎泰电源增资到正泰电源的方式实现了间接持股正泰电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挚者已通过出资到盎泰电源，并通过盎泰电源间接持有正泰电源3,200万元注册资本的方式完成了确权。就2022年股权激励，不存在尚未落实或有潜在争议的股权激励份额。

需要说明的是，正泰电器持有的正泰电源824.25万元可能存在潜在争议的股权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本次重组涉及的盎泰电源持有的正泰电源97.1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正泰电器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潜在权利人沟通股权确权事宜。

## ② 浙江电源

根据浙江电源目前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浙江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紫宇路 379 号 7、8、9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陆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N5B4A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源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逆变器、变流器及其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68 年 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正泰电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电源的出资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③ 深圳电源

根据深圳电源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深圳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5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周承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2BQ5E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照明器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正泰电源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电源的出资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④ 上海晞泰

根据上海晞泰目前持有的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晞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晞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号 3 幢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倪东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U229Q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池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40 年 12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正泰电源持有其 100% 股权

#### 1) 2020 年 12 月，上海晞泰设立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晞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4U229Q 的《营业执照》。

上海晞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源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 2022 年 2 月，上海晞泰增资

2022 年 2 月 8 日，上海晞泰唯一股东做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正泰电源认缴。

2022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晞泰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上海晞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正泰电源	2,0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晞泰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过变更。

#### ⑤ 金昌银泰

根据金昌银泰目前持有的由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金昌银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金昌市银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宝运里 3-9 号（2 号统办楼 40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2MABQ39204M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 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 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 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 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 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风 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 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 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 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52 年 6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正泰电源持有其 100% 股权

#### 1) 2022 年 6 月，金昌银泰设立

2022 年 6 月 20 日，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昌银泰核发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620302MABQ39204M 的《营业执照》。

金昌银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新能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22年11月，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31日，金昌银泰唯一股东做出决定，正泰新能源将其持有的金昌银泰100%股权转让给正泰电源。

2022年11月11日，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昌银泰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金昌银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昌银泰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过变更。

⑥ 泰顺电源

根据泰顺电源目前持有的由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泰顺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泰顺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氡泉大道18号4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项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9MA7C6JQF3K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浙江电源持有其100%股权

1) 2021年11月，泰顺电源设立

2021年11月18日，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泰顺电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7C6JQF3K的《营业执照》。

泰顺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泰电源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 2022年3月，泰顺电源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0日，泰顺电源唯一股东做出决定，正泰电源将其持有的泰顺电源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电源。

本次变更后，泰顺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电源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顺电源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过变更。

#### ⑦ 盐池电源

根据盐池电源目前持有的由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2年3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盐池庆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盐池县庆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工业园区区块二（高沙窝北）
法定代表人	项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3MA7KULAC0C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1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浙江电源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池电源的出资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⑧ 高台宏泰

根据高台宏泰目前持有的由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高台宏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高台县宏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南华工业园区经三路中心线以西 30 米
法定代表人	项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4MABUH92P9H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集成电路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42 年 07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浙江电源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台宏泰的出资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⑨ CPS INTERNATIONAL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S INTERNATION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CP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Kong) Co.,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08, 15/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KLN（九龍通菜街 1A-1L 號威達商業大廈 15 樓 8 室）



类别	基本信息
注册号	2971692
已发行股本	5,0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	5,050,000 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正泰电源持股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PS INTERNATIONAL 的出资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⑩ CPS HOLDING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S HOLD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CPS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08, 15/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KLN（九龍通菜街 1A-1L 號威達商業大廈 15 樓 8 室）
注册号	2977050
已发行股本	2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	20,000 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CPS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PS HOLDING 的出资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⑪ CPS HONGKONG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S HONGKO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CPS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08, 15/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KLN（九龍通菜街 1A-1L 號威達商業大廈 15 樓 8 室）
注册号	2977051
已发行股本	2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	20,000 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CPS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PS HONGKONG的出资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⑫ CPS SOLAR&ESS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S SOLAR&ESS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CPS Solar & ESS Hongkong Co.,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08, 15/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KLN（九龍通菜街 1A-1L 號威達商業大廈 15 樓 8 室）
注册号	3021017
已发行股本	2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	200,000 股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正泰电源持股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PS SOLAR&ESS的出资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⑬ CHINT AMERICA

根据Tianshu Chen及Jiabao Liu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INT AMERICA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Chint Power Systems America CO.
住所	1380 Presidential Drive, Suite 100 Richardson, TX 75081
备案号	801333173
已发行股份	2,2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主营业务	电器销售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正泰电源持股 100%

CHINT AMERICA于2010年10月20日正式注册成立，并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有效存续，公司获授权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00股，每股授权股份的面值为1.00美元。2018年10月9日，授权股份修改为2,250,000股，每股授权股份的面值为1.00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INT AMERICA的出资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 ⑭ CPS THAILAND

根据Cheawchan Limnoppakhun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S THAILAND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CPS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注册办事处	No. 64/167 Moo 4, Pluak Daeng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注册编号	0215563007896
注册资本	155,000,000 泰铢（分为 1,5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的普通股）
主要业务	电子设备的制造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CPS INTERNATIONAL 持股 99.6%，CPS HOLDING 持股 0.2%，CPS HONGKONG 持股 0.2%

## 1) 2020年9月，CPS THAILAND设立

CPS THAILAND于2020年9月29日在罗勇府的合伙企业和公司注册办公室注册，设立时CPS THAILAND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CPS INTERNATIONAL	1,543,797	99.60
CPS HOLDING	3,100	0.20
CPS HONGKONG	3,100	0.20
Han Ming	1	0.00
Zhang Li	1	0.00
Xiang Wei	1	0.00
合计	<b>1,550,000</b>	<b>100.00</b>

## 2) 2020年10月，CPS THAILAND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2日，Han Ming先生、Zhang Li女士和Xiang Wei先生将其各一（1）股股份转让予CPS INTERNATIONAL，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PS THAILAND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CPS INTERNATIONAL	1,543,800	99.60
CPS HOLDING	3,100	0.20
CPS HONGKONG	3,100	0.20
合计	<b>1,55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PS THAILAND的出资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 ⑮ CHINT BRAZIL

根据Adler Martin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INT BRAZIL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Chint Power Systems Brazil Ltda.
注册地址	Rodovia Jose Carlos Daux 4150 Sala 1 e 2, bairro Saco Grande, Florianópolis/Santa Catarina, CEP: 88032-005
公司注册号 (州登记处)	NIRE - 42207431927
注册资本	2,500,000.00 巴西雷亚尔（股份数目：2,500,000（二百五十万配额），面值：每股 1.00 巴西雷亚尔）
主营业务	电气材料的批发业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股权结构	CPS SOLAR & ESS 持股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INT BRAZIL 的出资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⑩ 深圳综能

根据深圳综能目前持有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深圳综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正泰（深圳）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裙楼 212-213
法定代表人	周承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XJJ6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微电网及多能互补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光伏发电系统、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咨询服务；建筑节能和自控系统工程的设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能源管理；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风力发电、储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设备销售、上门安装；新能源项目工程设计；新能源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48 年 10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正泰电源持有其 40% 股权，深圳市优行太阳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闫永刚持有其 20%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综能的出资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2) 参股子公司

## ① 大理英泰

根据大理英泰目前持有的南涧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大理英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大理英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彝族自治县南涧镇安定工业园区 B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6MAC3F1QP6H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正泰电源持股 10%，昌都市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理英泰的出资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3) 分公司

## ① 正泰电源杭州分公司

根据正泰电源杭州分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正泰电源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类别	基本信息
	1335号2幢807室
负责人	陆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2WGLD9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4日

## ② 美国子公司加州分公司

根据 Tianshu Chen 及 Jiabao Liu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S AMERICA 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的规定正式申请为“州外股份公司”，并根据德克萨斯州和美国法律有效存续，地址为 2188 Pomona Blvd, Pomona, CA 91768，业务号码是 348476。该实体为 CPS AMERICA 的分支机构。

## （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 1、借款合同

根据 鑫泰电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鑫泰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1	正泰电源	正泰电器	4%	5,000	2022.01-2023.01	无
2	正泰电源	正泰电器	4%	2,500	2021.11-2022.11	无
3	正泰电源	正泰电器	4%	2,500	2022.02-2023.02	无
4	上海晞泰	正泰电器	4%	5,000	2022.03-2023.03	无
5	上海晞泰	正泰电器	4%	5,000	2022.03-2023.03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电源及上海晞泰已经向正泰电器偿还了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

### 2、对外担保

2022 年 3 月 9 日，正泰电源及上海晞泰分别与浙商银行、正泰电器共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浙商银行为正泰电器、正泰电源/上海晞泰或正泰电器其他成员单位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

2023年2月，正泰电源及上海晞泰与浙商银行、正泰电器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正泰电源及其子公司不作为其与浙商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与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法律文件（下称“相关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即在任何情况下，正泰电源及其子公司无义务根据相关协议为正泰电器及其他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但是其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接受正泰电器及其他成员单位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系指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在内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变相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晞泰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3、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期末余额100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上海挚者	应收出资款	33,600,000.00
2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9,413,261.51
3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50,000.00

根据晞泰电源的说明，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期末余额100万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正泰电器	拆借款及利息	203,855,555.54

注：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正泰电器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基于双方借款合同产生的拆借款及其利息。

## （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 1、主要税率税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6%、9%、13%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按相关政策执行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等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正泰电源	15%
CHINT AMERICA	联邦税 21%、州税 6.29%
CPS THAILAND	泰国 BOI 企业、6 年免所得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11月正泰电源取得了编号为GR2021310024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正泰电源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缴。

### （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判决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境外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机关	行政相对人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1	国家税务总局泰顺县税务局	泰顺电源	2022.06.23	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合计罚款350元	已缴纳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相关罚款的缴纳，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盎泰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交易标的的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担保



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盎泰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控制权转让完成后，正泰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卓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正泰电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正泰电器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一致行动人TORIN JACKS, INC.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雄斌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控制权转让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互为前提条件，为规范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暨控制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股股东正泰电器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即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受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第二，向上市公司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三，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四，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第五，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控制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第二，向上市公司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三，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四，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第五，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与通润装备及其下属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箱柜业务、机电钣金业务、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业务。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电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中的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涵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断路器等相关业务）与正泰电器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鉴于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实施互为前提，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接日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拟将从事该等业务的相关子公司的股权（主要包括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70%的股权和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70%的股权）按照评估值转让给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

上市公司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剥离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正泰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长期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一致行动人TORIN JACKS, INC.已出具《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企业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企业（下称“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本企业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企业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

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企业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雄斌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控股的公司或企业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在本人拥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本人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股份公司与其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正泰电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中的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涵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断路器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依据本单位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签订的《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单位承诺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控制权交接日后的三个月内，促使上市公司将从事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的相关子公司的股权（主要包括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的70%股权和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的70%股权）按照评估值转让给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除本承诺函第1条所述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即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受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单位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上市公司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正泰电器的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正泰电器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所从事的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正泰电器依据其与常熟市千斤顶厂签订的《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除本承诺函第1条所述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

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上市公司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 （2）专项承诺函

为解决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中的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涵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断路器等相关业务）与正泰电器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常熟市千斤顶厂已出具以下承诺函：

“正泰电器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所从事的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接日后的三个月内，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受让上市公司从事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的相关子公司的股权（主要包括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的70%股权和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的70%股权，以下称“拟置出资产”）。

若届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述置出方案，则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优化资产置出方案，并配合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置出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优化后的置出方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优化后的置出方案仍未获通过的，则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积极配合在第二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进一步优化的置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将拟置出资产按经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彻底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常熟市千斤顶厂的实际控制人顾雄斌已出具以下承诺函：

“正泰电器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所从事的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接日后的三个月内，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受让上市公司从事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的相关子公司的股权（主要包括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的70%股权和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的70%股权，以下称“拟置出资产”）。

若届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述置出方案，则本人将积极促使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优化资产置出方案，并配合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置出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优化后的置出方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优化后的置出方案仍未获通过的，则本人将积极促使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在第二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进一步优化的置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将拟置出资产按经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彻底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控制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控股股东正泰电器已出具以下承诺函：

“本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所从事的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单位将促使上市公司于控制权交接日后的三个月内，将从事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的相关子公司的股权（主要包括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的70%股权和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的70%股权，以下称“拟置出资产”）按照评估值优先转让给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

若届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述置出方案，则本单位将积极促使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置出方案，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置出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优化后的置出方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优化后的置出方案仍未获通过的，则本单位将积极促使上市公司在第二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进一步优化的置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将拟置出资产按经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控制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已出具以下承诺函：

“本人控制的正泰电器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所从事的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于控制权交接日后的三个月内，将从事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的相关子公司的股权（主要包括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的70%股权和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的70%股权，以下称“拟置出资产”）按照评估值优先转让给常熟市千斤顶厂及其关联方。

若届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述置出方案，则本人将积极促使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置出方案，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置出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优化后的置出方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优化后的置出方案仍未获通过的，则本人将积极促使上市公司在第二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进一步优化的置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将拟置出资产按经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实际控制人顾雄斌及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正泰电器、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长期承诺，并针对本次交易及控制权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出具专项承诺，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效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承诺函妥善履行承诺后能有效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 （二）本次交易后的人员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各自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通润装备、正泰电器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润装备、正泰电器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 （一）通润装备的信息披露

1、2022年11月23日，通润装备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通润装备拟以现金对价收购正泰电器、上海绰峰、上海挚者拟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100%股权，各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2、2022年12月27日，通润装备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3、2022年1月30日，通润装备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4、2023年2月14日，通润装备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通润装备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公告相关内容。

## （二）正泰电器的信息披露

1、2022年11月23日，正泰电器发布了《关于收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正泰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卓泰拟协议收购常熟市千斤顶厂及 TORIN JACKS, INC.所持有通润装备控股权，以及将整合完成后的正泰电源的控制权以现金对价转让给通润装备事项。

2、2023年2月14日，正泰电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正泰电器持有的盎泰电源86.97%的股权转让给通润装备，正泰电器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公告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注意到，通润装备受新冠疫情和春节假期影响，进展公告的发布稍有延后。除上述情形外，通润装备、正泰电器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通润装备、正泰电器确认，其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通润装备、正泰电器尚需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国泰君安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55）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公示栏目对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吴博、王亚沁与项目协办人李博文、陆雯倩、林菲的从业资格的查询结果，国泰君安及项目经办人员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天健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及经办会计师吴懿忻、葛爱平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坤元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867）、杭州财政局出具的《备案公告》（编号：杭财资备案[2018]1号）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潘文夫、柴山、朱林云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坤元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四）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320605523）及签字律师张隽、赵丽琛、王伟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停止交易之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2月14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通润装备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通润装备和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通润装备、正泰电器、上海绰峰及上海挚者均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先决条件后方可实施：1、正泰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收购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交易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通润装备、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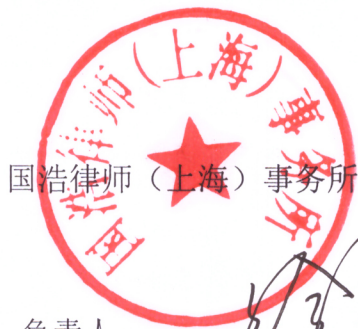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张隽

赵丽琛

赵丽琛

王伟

王伟